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90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案

第一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

第二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
表（廠區部份用地及儲槽配置變更）

參、審查案

案 由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90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

第一案 汶山溫泉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部分環境監測）

決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第二案 童綜合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童綜合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年 9 月 23 日(87)環署綜字第 0064995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4 等 4 筆地號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

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為上位計畫。本基地鄰近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議會等，平時旅遊、洽公人員頻繁進出，而本案提供優質辦公及商場消費環境可與周邊環境結合，故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辦公大樓、店舖、餐廳及集合住宅，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施工單位將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5.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案開發行為屬高樓建築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7.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辦公室及商場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交通運輸車行經之路段，營運期間辦公人員及顧客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

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五)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至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替代用工業用清洗劑之揮發性氣體量排放值」及會中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貳、報告案

第一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建築量體：南院區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核定內容，以醫療衛生用地檢討，而停車場用地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架空走廊設置屬公益性建築，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而第三醫療大樓雨遮及半戶外空間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等因素而調整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故實設建築面積由 39,476.33m²，減少至 35,927.97m²，減少 3,548.36m²，實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由 251,079.155m²，減少至 223,387.3m²，減少 27,691.855m²，建蔽率由 49.03%，減少至 48.64%，減少 0.39%；容積率 311.87%，減少至 302.43%，減少 9.44%。

(二) 病床數：既有建物病床由 1,374 床增加至 1,378 床，增加 4 床，第三醫療大樓由 845 床減少至 841 床，減少 4 床，南院區總病床數仍維持 2,219 床。

- (三) 停車空間：本次變更係經細部設計主要是因配膳室需求變更及機房開口調整，故汽車停車位數調整，汽車停車位數由 1,789 席，減少至 1,782 席，減少 7 席。
- (四) 水土保持設施：水土保持計畫(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定內容調整，滯洪沉砂池調整於地面層，營運期間之滯洪沉砂池容積由 1,080 立方公尺，增加至 1,237.5 立方公尺，增加 157.5 立方公尺，建築基礎開挖期間臨時滯洪沉砂池設計容積 169,395.58 立方公尺，減少至 1,397.0 立方公尺，減少 167,998.6 立方公尺，水土保持設施及整地等之挖方量(實方)為由 1,936.21 立方公尺，增加至 2,114.17 立方公尺，增加 177.96 立方公尺，賸餘土方量總計(實方)為由 176,945.51 立方公尺，增加至 176,945.51 立方公尺，增加 177.96 立方公尺，將依規定運送至合法之土石方資源處理場進行後續處置。
- (五) 景觀植栽計畫：本次變更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方式配置，變更後第三醫療大樓植栽配置，主要配置於北側之綠地、第三醫療大樓入口處景觀花圃及東側道路旁，增加東側人行道綠化面積，提供行人更舒適之行走空間，本基地實設綠化面積由 19,517.9 平方公尺，增加至 19,532.5 平方公尺，增加 14.6 平方公尺。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

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的變更。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無涉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

本次變更主要係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及建造執照核定內容辦理，在建築使用強度不變的情況下，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重新檢討計入面積及微調病床數、綠地面積、景觀植栽、停車位數、沉砂池容量及土方量，經評估結果對環境影響可維持與原核定之影響等級，配合實施原核定之環境保護對策，對於環境影響輕微。

三、111 年 12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2 月 6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有關本計畫變更後之建築用地面積、建蔽率、容積率與建造執照審定內容是否一致，請確認。
2. 出土車輛之交通影響及水土保持設施施作時預防土方外溢方式，請妥適規畫並補充。
3. 有關停車位減少後之停車場配置，請說明並補充配置圖。
4. 本次變更後對各項環境品質是否有影響，請補充。
5. 變更後植栽之總固碳量應估算並不得減少。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二)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

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尚有意見如下：

陳委員俊成

- (一) 滯洪池深達 5.5m，其池底高程低於普濟溪底為設計設定，可採擴大滯洪池面積，升高池底高程，以利重力排洪及清淤作業。且沉水馬達在池內也易被泥沙掩埋失效，增加維護風險及成本。
- (二) 基地下雖為卵礫石層，但石塊間砂土成黏土易被洩水流冲刷淘空，此間隙會受地震引發局部錯動，產生不均勻沉陷，不利鄰近醫療大樓的基礎穩定。

五、主席徵詢委員意見。

六、決議。

第二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廠區部份用地及儲槽配置變更）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變更部份用地：本次變更係因廠內硫酸產品儲存空間不足、市場取貨速度減弱等因素，規劃新增設硫酸產品儲槽數量共 5 座（2 大型+3 中型），然原「硫酸產品出貨區」已無空間再行增設，考量微米鋁產品未來應無市場供給之需求可能性，故取消「微米鋁場（1,080m²）」用地規劃，再將原「硫酸鋁場」及「硫酸再利用區 B」規劃用地位置往上移至原「微米鋁場（1,080m²）」位置，其次移動後之「新空地」用地名稱變更為「硫酸產品出貨區（二）」，使新規劃「硫酸產品出貨區（二）（1,080m²）」與原「硫酸產品出貨區」用地相連，以利共同管線作業支架規劃，同時調整原「硫酸產品出貨區」更名為「硫酸產品出貨區（一）」，以利區分。
- (二) 儲槽配置變更：於新規劃之「硫酸產品出貨區（二）」用地內，新增 2 座大型及 3 座中型儲槽（產品：硫酸），大型儲槽單一容積 $V \div 2,200\text{m}^3$ ，中型儲槽單一容積 $V \div 540\text{m}^3$ 。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本案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

本案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本案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本案無涉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

本次變更為調整部份用地配置以供新增儲槽使用，增設硫酸產品5座儲槽（2大型+3中型），其儲存物質非屬揮發性有機物 VOCs 管制項目，變更內容未涉及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年產量、工作天數、每日工作小時數、運輸路線、運輸時間、運輸車輛型式、用水量、廢水排放量及植栽綠化面積之改變，對原有之環境品質維護、職場環境作業安全維護等均無影響，且對工廠維持穩定營運有正面助益措施。

三、111 年 11 月 25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2 月 25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強化本次變更新增設置產品儲槽之規劃目的及必要性相關說明。
2. 檢核本次變更施工期間交通運輸影響相關說明，並補充後續營運期間各種環境影響（包含空氣污染物洩漏、交通運輸動線等）、減輕措施及

災害防救應變計畫等內容。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二)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未有新增修正意見。

五、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六、決議。

參、審查案

案由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土地權屬：因應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調整及主管機關辦理地籍重測作業，開發場址地段重測後由十三寮段變更為忠雅段，地號由 13 筆增至 44 筆；基地面積由 43,765 平方公尺略減至 43,613.64 平方公尺。

(二) 擴建期程：原預計第二階段期程為 105-110 年，變更後將符合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書之期限至 113 年 07 月 18 日。將優先完成原 Bike 廠中之零件廠、保稅倉範圍拆除及既有物料倉補照；後續配合營運需求及市場景氣狀況，進行物料倉拆除新建工程。

(三) 擴建廠區建築物配置：變更後將物料倉拆除重建，而原 Bike 廠中之零件廠、保稅倉範圍拆除後留設作為停車場。

(四) 停車空間：因應廠房重建重新檢討，變更後既有廠區及擴建廠區停車空間共計設置機車停車位 261 輛、汽車停車位 270 輛、裝卸停車位 4 輛。

(五) 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1. 集水分區與逕流量：變更後洪峰逕流量，區內為 0.672 cms、區外為 4.324 cms，合計為 4.996 cms。

2. 排水設施：原既有排水溝為配合建築規劃設計得進行拆除，並新設排水溝 W15、W16 及涵管 P3 取代之，另因配合既有滯洪池之滯洪高程，故將改善既有排水溝 W13 之溝底高程。
3. 挖填方量：變更後挖方量 8,157.24 立方公尺、填方量 6,887.02 立方公尺，剩餘土方 1,270.22 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採即挖即運方式處理。
4. 沉砂滯洪池檢核：變更後既有沉砂滯洪池池體主要採 RC 型式，其中 DET1 依前次已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調整細分為 DET1-1 及 DET1-2，為開放式沉砂滯洪池，DET2 為加蓋式沉砂滯洪池。

（六）廢棄物處理計畫：

1. 施工人員垃圾：變更後每日約產生 33 公斤之垃圾量。
2. 廠房拆除及新建工程廢棄物：經計算預估產生約 3,013 立方公尺營建廢棄物。

（七）綠化面積：面積由 5,980.23 略增至 6,095.25 平方公尺。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39064C 號核釋函內容，左款各項認定原則辦理如下：

1. 產能擴增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工廠。
2. 路線延伸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開發行為。
3. 規模擴增適用於所有開發行為類別，所稱「規模」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予以認定。

根據前述核釋函內容，本計畫開發行為類別為工廠，應針對「產能擴增」及「規模擴增」2 個項目進行檢核：

1. 產能擴增：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僅係將目前既有但不敷使用之廠房進行原地重建，針對生產流程、作業範圍（規模）、生產規模（計

畫產能)等,經比對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登載內容並無更動。

2. 規模擴增:本計畫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第8目工廠之設立,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開發面積未更動之情形下,受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配置調整以及地政主管機關地籍重測作業條件下,開發範圍面積有略減少約151平方公尺。

綜合上述,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並無涉及計畫產能或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之條件,故無需重新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僅係將目前既有但不敷使用之廠房進行原地重建,因未調整整體土地使用配置,故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申請原地重建之廠房係屬於原環說書擴建區範圍,並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事。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依據目前環境現況,基地周邊主要環境型態為農業區及零星工業,非屬於人口聚集區域且變更內容相對單純,故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

-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經重新評估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及交通流量等環境因子後,其評估結果對於環境品質影響有限。此外,本計畫目前仍持續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以掌握基地周邊環境品質變化情形。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

本次變更無經主管機關認定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三、111 年 9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尚有意見如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經查第三、四章涉及擴廠前後變更土地範圍及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內容，依據本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00096292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計畫內容，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應佔變更土地總面積 30%，與說明書 P.3-2、P.4-5 公共設施用地百分比(28.86%)內容不相符，應請修正。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依據廠商提供資料說明，擴建後員工人數約 820 人，廠內住宿及鄰近住宿員工約 220 人，其餘通勤員工 50%使用機車(承載率 1.2 人/車)，40%使用汽車(承載率 15 人/車)及 10%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估算，員工通勤使用運具約 250 輛機車及 160 輛汽車，目前既有停車格位及加上未來變更擴建廠區增加之車位，共計設置機車停車位 261 輛，汽車停車位 270 輛，裝卸停車位 4 輛。綜合以上數據，基地內停車供給尚可滿足員工最大停車需求，請喬山公司落實停車秩序管理及停車需求內部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依本處前次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對照表(P.16)，廠區已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水污染排放許可證，惟自放流口以下 20 公里內有本處多處灌溉取水口，建請環保主管機關依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加嚴許可，以維下游農業生產安全。

五、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吳委員玉琛）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六)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